##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8-20180011号

当事人: 侯华英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龙吟大街18巷19号

负责人: 侯华英 身份证号:

性别:女

违法事实:

经查, 你(单位)自2018年5月20日至2018年5月30日期 间,在广州市海珠区龙吟大街18巷19号阿英糖水店未取得食 品经营许可从事经营销售糖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由于你(单位) 无法提供进货单据和销售记录, 因此货值金额无法计算, 违 法所得无法查清。

经查,你(单位)在2018年5月20日开始经营该糖水店, 经营时间较短,每天的营业额较少,且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 调查,同时该店未对他人造成伤害等严重后果。故对你(单 位)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减轻处罚。

## 相关证据:

1. 侯华英的《询问笔录》一份共 2 页 (2018 年 5 月 31 日); 2. 侯华英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共 1 页 (2018 年5月30月); 3. 现场检查照片4张共2页; 4. 侯华英身 份证复印件一份; 5. 侯华英的《房屋租赁合同》一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添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2000 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 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